

臺中市石岡區公所徵才公告

機關基本資料：

機關名稱：臺中市石岡區公所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033號

機關聯絡人：詹小姐(聯絡電話:04-25722511#226/E-mail:claireking@taichung.gov.tw)



機關徵才資料：

公告期間：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5月8日止。

職稱：臨時人員。

名額：4名

性別：不拘。

僱用期間：預計114年5月19日起至114年11月19日止。

工作時間：原則上每日正常工時為8小時（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，週休2日，每月至多22日（公所得視情況調整）。

核薪方式：按日計酬，每日新台幣1,520元整，每月最多工作22日，每月最高薪資33,440元整，並應扣除勞、健保等相關自付費用

※備註：僱用經費係「114年度大甲溪南勢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」地方政府行政協助費計畫，僱用期間至本計畫截止日為止（倘僱用期間逢計畫變動或提前結束，本所得變動或終止契約）。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1. 性別不拘。
2. 男性需役畢。
3. 具有「機車駕照」。
4. 身體健康，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忱且無不良紀錄者。

※備註：如享有農保身分者請注意，勞保與農保雙重加保一旦超過180日（6個月），農保將自動被退保（即喪失農保身分與權益）。此職缺僱用期間若為6個月以上，請享有農保者應徵前自行斟酌考慮（是否放棄農保身分及權益）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1. 「114年度大甲溪南勢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」請求地方政府行政協助-環境清潔維護工作（例如：掃街、除草與排水溝清疏等）。
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報名與甄選方式：

1. 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備妥身分證（正反面）及機車駕照影本及「臨時人員僱用報名表」（請至臺中市政府或石岡區公所網站下載或至本所民政課索取），郵寄或親送至本所民政課（地址：422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033號，聯絡電話：04-25722511#226詹小姐）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臨時人員－民政課」。
2. 報名人員符合資格者，係採面試審查方式為之，審查不適合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（經獲錄取者公告於臺中市政府及石岡區公所網站）。

四、報名收件截止日期：114年5月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面試時間：114年5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。

六、面試地點：本所2樓會議室。

七、錄取通知時間及方式：114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以電話通知。